

印刷制作合同

甲方：兰考县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

乙方：河南乐铭图文广告有限公司

地址：兰考县裕禄大道群团中心

地址：兰考县桐乡街道嘉德美庐1号楼

电话：15517809891

电话：13837861036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兹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制作印刷品一批，合计总货款：大写：贰仟玖佰陆拾元整，小写：2960元。明细表如下：

印刷品名称	规格	单位	单价	数量	金额
横幅	6米	条	30	12	360
展板	中号	块	40	6	240
背景板+架子	大号	套	280	2	560
宣传页	A4彩纸	张	0.3	1000	300
标示贴	塑片不干胶	张	5	200	1000
桌牌	亚克力	个	25	10	250
名片		份	50	5	250
合计					2960

一、付款方式：

以发票实际金额为准，货款一次性付清。

开户行：中原银行兰考支行

账号：410236010100117301

二、合同其它条款

由于政策变化、政府行政行为等人力不可抗因素原因导致其中一方无法履行合同，本合同即行终止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三、违约责任

1、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有关条款，此合同未尽事项，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2、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并经协商无效，应由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3、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执行的情况，双方应友好协商延期履行，协商不成或确实无法继续履行的，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(盖章)

代表人：付涛康

日期：2025.7.25

乙方：(盖章)

代表人：郭艳

日期：2025.7.25